

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维修材料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617001JH620102008

采购包名：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维修材料项目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6



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

维修材料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617001JH620102008
2. 项目名称：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维修材料项目
3.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4.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道路设施维修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最终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7日00:00至2025年6月3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号8楼），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投标文

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号：617001JH620102008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锁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29楼2902室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0931-4875561、181194625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东路 357号

联系电话：13519625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联系电话：18153616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文龙、张调调

电 话：18153616328

617001JH62010200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东路357号 联系人：何燕明 联系电话：13519625360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联系人：徐文龙、张调调 联系电话：18153616328
1.1	项目编号	617001JH620102008
1.1	项目名称	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维修材料项目
1.1	采购预算	100.00万元
1.1	最高限价	100.00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1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或者答疑会	； 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代理机构联系，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一切费用。 (2) 缴纳方式：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5日内，中标单位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14 2200 0000 913 开户行行号：70287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

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

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

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围标、串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	2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围标、串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业绩以合同彩色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不得遮盖任何信息）为准。	7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标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和保障措施等），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产品质量承诺可靠得9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产品质量承诺比较可靠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产品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安全设施，人员配备与保障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与保障可靠且可行性高得9分；安全保障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安全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3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时间、运输地点、运输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较可行得6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完整得3分；运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9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6分；时间安排、人员调度、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合理，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制度、组织体系、保护流程、保护措施等内容），目标清晰明确，制度体系完善、流程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目标较清晰，制度体系比较完善、流程比较合理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文明城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组织生产及职责、防范重点、难点、应急措施等内容），职责明确，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准确、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职责较明确，重点比较突出、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供货的“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货款的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平凉路276号附24

联系电话：0931-873131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2025年小街巷道路设施维修材料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

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

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70001JH62010200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承诺书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投标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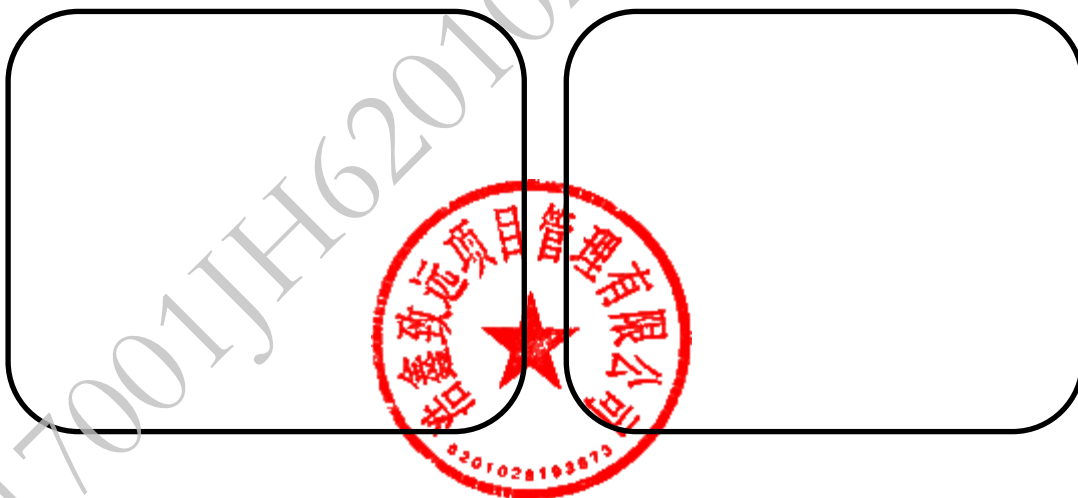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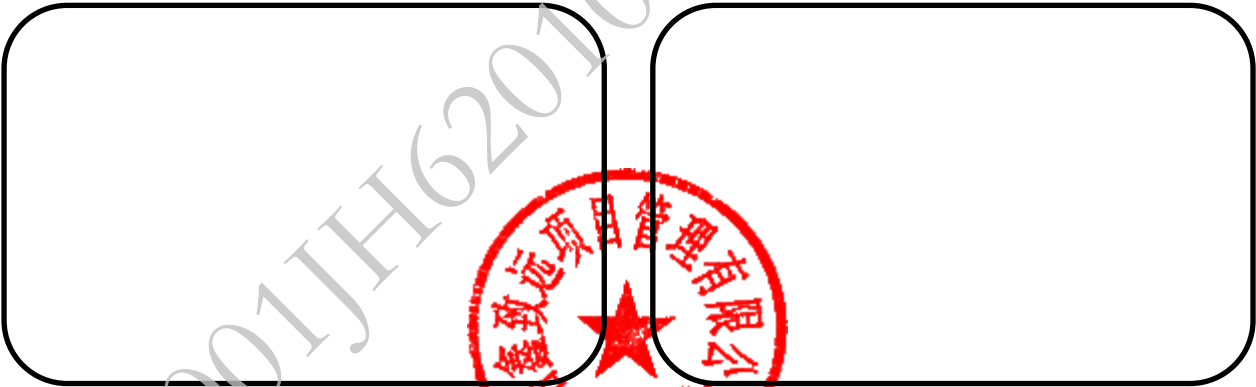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The image shows two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intended for signatures or stamps. In the center, overlapping both boxes, is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heng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around a central star, with the number '8201028193873' at the bottom. A large, light gray diagonal watermark '617001JH620102008' is visible across the entire page.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承诺书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存在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___；

2、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

3、本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1名称___，性质为___，出资额___万元，控股比例为___；

...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股东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政策性支持材料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竹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扁铲，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铁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PVC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笄帚，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竹胶板,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插线板,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小切割片,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钢材切割片,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雨衣、雨裤,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手套,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无烟碳,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白灰,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空压机软管,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水平尺,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污泥桶铁芯橡胶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万向轮（带底座），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电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水泥收水井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防沉降检查井盖、圈（球墨铸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收水井盖、圈（球墨铸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商品砼，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仿石路面面层染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液化气，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洗砂，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水泥，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卵石，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小红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甲型道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乙型道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人行道荷兰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沥青混凝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人行道大理石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风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风镐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铁丝，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白蜡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铁锹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双壁波纹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潜水服，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防毒面罩，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干粉灭火粉（换粉），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钢丝拉杆线（包括拉杆丝和电线卡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筛子（筛沙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5.烟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彩旗,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人行道方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8.塑料抹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9.红油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0.黑油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1.地下消火栓,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2.防沉降消防井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3.阀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4.冷拌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切割片，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消防带，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消防枪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钢丝刷，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锯弓，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锯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安全带，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水泵底阀，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灯具，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羊角保险，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钢丝绳拉紧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混凝土路面快速修复剂，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柴油移动螺杆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4.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影印件）（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资格条件		
2	投标有效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8.1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承诺我单位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承诺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近三年（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业绩以合同彩色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不得遮盖任何信息）为准。

8.3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彩色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9.1质量保障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2针对本次供货的安全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3运输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4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5针对本次供货的环境保护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6针对本次供货的文明城市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

9.7针对本次供货的“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货款的承诺书”

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货款的承诺书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雇佣和使用劳务人员，实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详细记录劳务人员的个人信息、出勤情况、工资标准等信息。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采用银行转账等可追溯的方式进行发放。若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行为，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投诉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严格按照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材料货款。若发生拖欠材料货款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费用和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617001JH620102008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针对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维修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竹皮	长6m, 前面4公分, 后面7公分	根	50
2	扁铲	专用工具	个	10
3	铁勺		个	10
4	PVC管	Ø160	根	6
5	笤帚	大扫把	把	50
6		小扫把	把	100
7	竹胶板		张	20
8	插线板	6孔	个	5
9	小切割片	DN100	片	300
10	钢材切割片	DN300	片	100
11	雨衣、雨裤		套	10
12	手套	橡胶手套（长袖）	双	100
13		线胶手套	双	20
14	无烟碳		吨	2
15	白灰		方	10
16	空压机软管		卷	2
17	水平尺		个	5
18	污泥桶铁芯橡胶轮		个	10
19	万向轮（带底座）		个	10
20	电线	2.5平方	盘	10
21		2*6平方(三相)	盘	3
22		4平方	盘	10
23	水泥收水井盖	45*75	个	10
24	防沉降检查井盖、圈（球墨铸铁）	69cm, 450KN	套	100
25	收水井盖、圈（球墨铸铁）	45*75	套	100
26	商品砼	C30	m³	200
27	仿石路面面层染料		公斤	20
28	液化气		公斤	600
29	洗砂		m³	500

30	水泥	42.5	吨	260
31	卵石		m³	500
32	小红砖		块	2000
33	甲型道牙		块	250
34	乙型道牙		块	160
35	人行道荷兰砖	彩色/本色	块	1000
36	沥青混凝土	AC-10	吨	150
37	人行道大理石砖	30*60	块	500
38	风镐		个	1
39	风镐头		根	50
40	铁丝	16#	盘	50
41	白蜡杆		根	50
42	铁锹头	方形	个	100
43	双壁波纹管	300#	根	10
44		400#	根	10
45	潜水服		套	2
46	防毒面罩	7502硅胶	个	4
47	干粉灭火粉（换粉）	8公斤	个	120
48		5公斤	个	90
49		3公斤	个	80
50	钢丝拉杆线（包括拉杆丝和电线卡子）		米	500
51	筛子（筛沙子）		张	10
52	烟筒		节	10
53	彩旗		包	100
54	人行道方砖		块	1000
55	塑料抹子		个	50
56	红油漆	15公斤/大桶	桶	10
57	黑油漆	15公斤/大桶（防锈漆）	桶	5
58	地下消火栓	SA100/65-1.6 DN100	个	30
59	防沉降消防井盖	600 吨	套	20
60	阀门	z45x-16Q DN100	个	20
61	阀门	z45x-16Q DN150	个	4
62	冷拌料		吨	20

63	切割片	外径100	盒	5
64	消防带	衬胶消防水带65-8/25米 不带水带接口	卷	5
65	消防枪头	消防主管联接	个	20
66	钢丝刷		个	10
67	锯弓		把	1
68	锯条		盒	1
69	安全带	双扣	副	2
70	水泵底阀	DN50 插管连接	个	10
71	灯具	LED30W	个	100
72	电缆	VLV-1KV -2x16mm ²	米	500
73	电缆	RVV2X2.5mm ²	盘	3
74	羊角保险	RCIA-10	个	10
75	钢丝绳拉紧器		个	10
76	混凝土路面快速修复剂		吨	1
77	柴油移动螺杆机	空压机	台	1

